

## 112 年度新北市出院準備整合服務計畫

### 壹、目標：

- 一、針對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由急診收案之住院個案，由醫院端評估收案、連結並進行追蹤長照服務，以達到有效的疾病控制與治療目的。
- 二、從醫院端協助每月提供服務報表、登錄長照 CMS 系統、收取醫師意見書、輔具評估等。

### 貳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。

### 參、委託單位申請資格：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及基隆市等醫學中心且為出院準備醫院。

### 肆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計畫期程：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服務對象：
  - (一)基本條件：居住新北市之民眾、非機構安置個案，且不排除健保門診復健，並符合長照服務申請資格。
  - (二)收案標準：
    1. 符合中風(ICD：I60-I69)收案標準或醫師診斷有復健需求者，且符合以下標準：
      - (1) 急性發作後 6 個月內。
      - (2) 醫療狀況穩定。
      - (3) 具積極復健潛能者。
    2. 髖關節骨折術後病人
      - (1) 65 歲以上。
      - (2) 醫療狀況穩定。
      - (3) 具積極復健潛能者。
    3. 符合本市安寧緩和照護對象如下：
      - (1) 癌症末期病患。
      - (2) 末期運動神經元病患。
      - (3) 老年期及初老期器質性精神病患。
      - (4) 其他大腦病變。
      - (5) 心臟衰竭。
      - (6) 慢性氣道阻塞，他處未歸類者。
      - (7) 肺部其他疾病。
      - (8)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。
      - (9) 急性腎衰竭，未明示者。

(10)慢性腎衰竭及腎衰竭，未明示者。

4. 其他具復能服務需求者

(三)中風、高齡髖關節骨折術後及其他具復能需求者收案排除條件：

1. 急性感染例如肺炎、泌尿道發炎、傷口發炎、褥瘡等。
2. 不穩定的情況如心衰竭、腎衰竭、呼吸急促、胃腸道出血、洗腎、急性心冠狀動脈栓塞、肺栓塞、深層靜脈血栓、肝硬化、急性精神疾病等。
3. 血糖、心跳、血壓、凝血因子不穩定等。
4. 癌症進行化療、放療治療中。
5. 氣切。
6. 無照顧者或主要照顧者無法配合操作。

(四)結案標準：

1. 照管中心核定服務，並提供服務後。
2. 轉出出院準備友善醫院之個案。
3. 拒絕或無法配合接受服務個案。
4. 個案死亡。

三、 補助評估金額：

(一)每案需於出院前完成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-照顧管理評估量表(CMS 繁表)。

(二)皆需銜接長照專業服務，並開立醫師意見書、輔具評估報告書(無則免)等上傳系統，造冊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評估費用。

(三)評估費用

1. CMS 等級 1，評估費每案 300 元，轉介預防及延緩失能。
2. CMS 等級 2-8，出具醫師意見書、輔具評估報告書(無則免)，於照管中心核定服務後結案，評估費每案 1,000 元。

(四)核付費用：甲方應自受理乙方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完成服務項目與金額核定，並支付全數服務費用。

四、 成效：藉由中風、高齡髖關節骨折術後、安寧個案及具復能服務需求者，建構急性後期照護模式與病人長期照護服務轉銜系統，針對出院準備目標族群分眾分流，在病人復健黃金期內立即給予積極性之整合性長期照護-專業服務，使其恢復功能，不僅可減少後續再住院醫療費用並大幅減輕家庭及社會照顧之負擔。

五、 照護模式：

為達成本方案之目標，不排斥病患同時使用門診復健，在服務提供面，亦希望透過長照等級給付額度，提供包裹式居家復健、居家護理，或搭配居家到宅照顧指導員到宅指導，重新設計專業服務(CA01、CA03 及

CB01)支付碼的使用，使服務得以發揮最大功效。其他長照相關服務仍由照管專員依據失能評估與照顧需求核定，以支援個案自立為核心，培力家庭照顧者具備照顧知能。

伍、預計經費：

依據 110 年出院準備整合計畫醫學中心申請人數為 104 位，111 至 9 月申請人數為 57 位，本市醫學中心每年約 100 至 200 位個案申請長照服務，考量臺北市、桃園市及基隆市就醫之居住本市個案，計畫估計約 200 人，經費預計約 20 萬元整。

經費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說明	經費來源
CMS 評估及醫師意見書、照顧計畫及居家復健醫囑單評估費	人	200	1000	200,000	(一)CMS 等級 1，估費每案 300 元評，共計 6,000 元(20 人*300 元)。 (二)CMS 等級 2-8，收取醫師意見書，評估費每案 1,000 元，共計 19 萬 4,000 元(194 人*1,000 元)。	112 年度「衛生業務-高齡及長期照顧-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(中央款)」科目「業務費」-一般事務費-一般事務費 20 萬元。
小計					<b>200,000</b>	
<b>本計畫預算總計金額：新臺幣 20 萬元整</b>						